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王峻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肆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參仟元、違約金參仟肆佰壹拾玖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壹仟捌佰元、違約金壹仟柒佰參拾陸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